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信〔2022〕4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的步伐，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其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校园卡工作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中心作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校园一卡通的规划与建设、管理规章的制定、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持卡人在使用校园一卡通卡片（以下简称“校园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可转借或转让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不得随意改造校园卡，私自改造校园卡，学校有权拒绝此卡相关业务的办理；伪造、盗用他人校园卡或校园卡信息者，将按照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卡业务运行模式

第五条 校园卡具有校内身份识别、日常消费、校务管理的功能。

第六条 校园卡为实名制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和临时卡三种。教工卡适用范围为：正式在编、离退休、人事代理等由学校人事处开具相关证明的教职员工；学生卡适用范围为在校学生；临时卡适用范围：各部门自聘在校园内为师生提供服务的人员和与学校签有合同的临时人员等非短期在校人员。

第七条 凡使用校园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八条 校园卡设置单次消费限额，如超过消费限额需要输入校园卡的消费密码方可消费。

第九条 每个用户只能使用一张校园卡。校园卡用户身份发生变化时，须注销原有校园卡再申办新卡，如同一用户有两张及两张以上校园卡，信息中心有权注销其不符合身份的校园卡。

第十条 首次申领普通卡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持相关证明到信息中心申领。新生学生卡统一发放给各学院。

第十一条 校园卡遗失后，持卡人应立即通过一卡通系统提供的圈存机、“完美校园”APP等自助方式办理校园卡挂失手续。因持卡人挂失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校园卡挂失后，如找回原卡，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信息中心现场办理解挂手续。办理解挂后，原卡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持卡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信息中心申请补办。补卡后，持卡人仍可继续使用校园卡系统中原账户内的剩余资金。

第三章 商户、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商户向后勤管理处及财务处进行申请一卡通设备使用权，信息中心根据申请结果提供并调试 POS 终端。

第十五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一卡通系统对各商户的交易统计，定期汇总各商户的待划账金额，并于财务处核对完成之后，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将款项划转到各商户账户上。

第十六条 若有关系统设备和线路发生故障且商户无法解决，商户应尽快通知后勤管理处和信息中心。

第十七条 校内注册商户不得私自拆卸、移动和自行接入收费终端机。

第十八条 凡破坏校园一卡通系统及其设备，影响校园一卡通运行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为确保本管理规范顺利实施，校园一卡通管理组织机构应根据需要，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中心、财务处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